证券代码:600792 证券简称:云煤能源 公告编号:2023-063

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于2023年10月30日上午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材料于2023年10月27日前以电子邮件方式传送给董事会全体董事,本公司实有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收回有效表决票9张。本次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经理层成员2022年度经营业绩责任考核结果》的议案。

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经理层成员2022年度经营业绩责任考核结果。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3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经营管理层成员2023年度经营业绩责任书》的议案。

会议同意公司组织经营管理层成员签订2023年度经营业绩责任书,并同意授权董事长与公司经营管理层各成员签订相关文件。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3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31日

证券代码:688517 证券简称:金冠电气 公告编号:2023-073

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产品中标的自愿性披露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2023年第二次配网物资协议库存招标采购项目中标候选人公示,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中标一二次融合成套柱上断路器、一二次融合环网箱-标准化-环保气体产品共2个标包,合计中标金额2,541万元。本公司所披露的中标项目仅为中标金额2,000万元(含)以上项目。

本次中标金额约占2022年营业收入的3.71%,中标合同的履行将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项目已进行中标候选人公示,公司尚未与招标人就中标项目签订正式合同,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0月31日

证券代码:600309 证券简称:万华化学 公告编号:临2023-65号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11月份中国地区MDI价格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自2023年11月份开始,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地区聚合MDI挂牌价18000元/吨(同10月份相比没有变动);纯MDI挂牌价24500元/吨(同10月份相比没有变动)。

此价格仅为公司挂牌指导价,实际成交价格与挂牌指导价存在差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31日

关于招商招财通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第9期)投资组合构建情况说明的公告

招商招财通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第9期已于2023年10月21日开始正式运作,现就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基金第9期的运作期为2023年10月21日至2024年1月22日。本基金管理人已于2023年10月27日完成对本期产品的投资组合构建,截至2023年10月27日基金资产中各大类资产比例如下:

本基金本期投资组合构建情况	
资产类别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债券投资	86.7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3.26
其他各项资产	0.03
合计	100.00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本公告中的投资组合构建情况及其他相关信息不构成对基金运作期实际收益的承诺或保证。

特此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31日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旗下公募基金的公告

基于对中国资本市场长期健康稳定发展的信心,本着与广大投资者风险共担、利益共享的原则,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将于近日运用固有资金合计1亿元投资旗下股票型、混合型公募基金。

特此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30日

证券代码:002326 证券简称:永太科技 公告编号:2023-067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球存托凭证兑回限制期即将届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发行的全球存托凭证(Global Depository Receipts,以下简称"GDR")兑回限制期为自2023年7月11日(伦敦时间)至2023年11月7日(伦敦时间)(以下简称"兑回限制期"),公司本次发行的GDR兑回限制期即将届满。

● 兑回限制期届满后,GDR可以转换为公司A股股票,将导致公司GDR存托人Citi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作为名义持有人持有的公司A股股票数量根据GDR注销指令相应减少并进入境内市场流通交易。本次兑回限制期届满的GDR数量为7,438,900份,对应本公司A股股票37,194,5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图913,760,795股)的4.07%。

● 本次兑回限制期届满的GDR自2023年11月8日(如无特别说明,本公告中所列日期均指北京时间)起可以转换为公司A股股票。

● 根据GDR跨境转换安排,GDR跨境转换不会导致本公司新发行A股股份或流通A股股票数量发生变化,对本公司股本亦无影响。

一、本次发行的GDR基本情况

(一)核准情况

公司已就本次发行取得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批准,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1日披露的《关于发行全球存托凭证并在伦敦证券交易所上市获得中国证监会批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2),并就本次发行的GDR招股说明书取得了英国金融行为监管局(Financial Conduct Authority)的批准,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7日披露的《关于发行全球存托凭证并在伦敦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招股说明书获得英国金融行为监管局批准并刊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0)。

(二)股份登记时间

本次发行GDR对应的境内新增基础证券A股股票37,194,500股已2023年7月10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完成登记存管,持有人为公司GDR存托人Citi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

(三)GDR上市情况

公司于2023年7月11日(伦敦时间)发行7,438,900份GDR并在伦敦证券交易所上市,证券全称为ZHEJIANG YONGTAI TECHNOLOGY CO., LTD.,GDR上市代码为YTT。

二、本次GDR跨境转换安排及兑回限制情况

(一)GDR跨境转换安排

合格投资者除通过国际订单市场买卖GDR外,也可通过跨境转换机构将GDR与A股股票进行跨境转换。截至本公告日,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信息,已经完成跨境转换机构备案的跨境转换机构共8家。

跨境转换包括将A股股票转换为GDR(以下简称"生成"),以及将GDR转换为A股股票(以下简称"兑回")。跨境转换机构通过在中国结算开立的跨境转换专用证券账户办理因生成、兑回GDR引起的境内基础证券A股股票非交易过户。境外市场投资者生成或兑回GDR的,中国结算对GDR的存托人和跨境转换机构发送的指令进行匹配,匹配一致并确定相关基础证券A股股票足额后,于该交易日日终办理相应境内基础证券A股股票的非交易过户。

跨境转换机构通过委托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在境内市场进行A股交易,并要求存托人生成或兑回GDR。具体而言:

1、生成:跨境转换机构可以根据投资者的指令通过委托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买入A股股票并交付存托人,进而指示存托人签发相应的GDR并交付给投资人。由此生成的GDR可以在伦敦证券交易所主板市场的Stock Connect板块交易。

2、兑回:跨境转换机构可以根据投资者的指令指示存托人注销GDR,存托人将该等GDR代表的A股股票交付跨境转换机构。跨境转换机构可以委托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出售该等A股股票,将所得款项交付投资人。

(二)兑回限制情况

根据境内的相关监管规定,公司本次发行的GDR兑回限制期为自2023年7月11日(伦敦时间)至2023年11月7日(伦敦时间)。在此期间,公司本次发行的GDR不得转换为A股股票。

根据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全球存托凭证并在伦敦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684号),公司GDR存续期内的数量上限与本次GDR实际发行规模一致。公司GDR存续期内的数量上限将不超过7,438,900份,对应的A股股票数量上限为37,194,500股。因公司送股、股份分拆或者合并、转换比例调整等原因导致GDR增加或者减少的,数量上限相应调整。

本次兑回限制期届满的GDR数量为7,438,900份,对应本公司A股股票37,194,5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4.07%。

三、本次发行的GDR兑回安排及对公司股本的影响

公司本次发行的GDR兑回限制期为自2023年7月11日(伦敦时间)至2023年11月7日(伦敦时间),公司本次发行的GDR兑回限制期即将届满。

本次兑回限制期届满的GDR自2023年11月8日(北京时间)起可以转换为公司A股股票,将导致存托人Citi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作为名义持有人持有的公司A股股票数量根据GDR注销指令相应减少并进入境内市场流通交易。

在GDR存续期的数量上限范围内,跨境转换机构亦可以根据投资者指令通过委托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从境内市场买入A股股票并指示存托人生成代表其所购入A股股票的GDR,生成GDR将导致存托人Citi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作为名义持有人持有的本公司A股股票数量相应增加。

在公司GDR进行跨境转换的情况下,公司GDR数量不得超过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GDR存续期内的数量上限。根据GDR跨境转换安排,GDR跨境转换不会导致公司新发行A股股份或流通A股股票数量发生变化,对本公司股本亦无影响。

特此公告。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0月31日

证券代码:605222 证券简称:起帆电缆 公告编号:2023-067
债券代码:111000 债券简称:起帆转债

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对外投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0月27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对外投资并签订投资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福建省平潭综合实验区金井镇投资建设起帆平潭海缆基地项目,项目总投资预计20亿元人民币,整体建设周期24个月,并与平潭综合实验区管理委员会指定企业在平潭综合实验区合资设立项目公司平潭起帆电缆有限公司(暂定名)作为本次项目的实施主体,注册资本5.00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10月28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对外投资并签订投资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5)。

近日,经工商部门核准,平潭起帆电缆有限公司已办理完成工商登记工作并领取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具体登记信息如下:

1、名称:平潭起帆电缆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128MADZT3F390

3、注册资本:伍亿圆整

4、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5、成立日期:2023年10月27日

6、法定代表人:赵文强

7、住所:平潭综合实验区金井湾片区商务营运中心6号楼5层511室一7587(集群注册)

8、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电线、电缆制造;电气安装服务;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建设工程施工;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电线、电缆经营;水下系统和作业装备制造;水下系统和作业装备销售;光纤销售;光缆销售;电工器材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海洋能系统与设备制造;海上风电相关装备销售;电力设施器材销售;合成材料销售;海洋能系统与设备销售;住房租赁;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海上风电相关系统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31日

证券代码:603568 证券简称:伟明环保 公告编号:临2023-102
转债代码:113652 转债简称:伟22转债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被担保人名称:伟明环保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设备公司"),系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

2、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担保余额:本次为设备公司担保的金额为人民币4,998万元;发生本次担保前公司对设备公司实际提供担保的金额为人民币75,823.51万元。

3、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4、特别风险提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2,066,247.26万元,占公司2022年经审计净资产195.96%,其中对外担保实际发生余额308,065.50万元,占公司2022年经审计净资产29.22%。敬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担保的基本情况

设备公司因业务发展需要,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申请流动资金借款,借款期限为12个月。近日,公司和建设银行签订《保证合同》(合同编号:HTU330628701FBWB2023N0004),愿意为设备公司与建设银行于2023年10月18日签订的《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合同编号:HTU330628701FBWB2023N0006)项下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二)本次担保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2023年4月21日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对外担保议案》,公司拟为相关控股子公司提供总计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的担保额度,其中,为全资子公司设备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提供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的担保额度,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该议案之日起至2023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上述议案于2023年6月9日经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35)。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设备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成立于2007年6月25日;注册资本:5,008万元;公司住所: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永兴街道滨海四道888号;法定代表人:项光明;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研发,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环保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软件开发,软件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研发,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承接总公司工程建设业务,工程管理服务,对外承包工程,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特种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特种设备设计,特种设备制造,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02,921.12	293,731.64
负债总额	125,312.02	187,784.89
资产净额	77,609.10	105,946.74
项目	2022年1-12月(经审计)	2023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90,756.14	161,263.60
净利润	29,583.94	48,221.28

三、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愿意为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被担保的主债权金额:人民币4,998万元。借款期限为12个月。保证范围:为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全部本金、利息、违约金、赔偿金、判决书或调解书等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应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债务人应向乙方支付的其他款项、乙方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保证人同意债务展期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若债权人根据主合同约定,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至债权人宣布的债务提前到期日后三年止。如果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分期履行,则对每期债务而言,保证期间均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全资子公司设备公司申请银行贷款,并由公司对设备公司贷款进行担保,是根据业务发展及资金需求情况,并依照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授权开展的合理经营行为。设备公司经营状况稳定、担保风险可控。因此,该项担保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2,066,247.26万元,占公司2022年经审计净资产195.96%,其中对外担保实际发生余额308,065.50万元,占公司2022年经审计净资产29.22%;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1,310,247.26万元,占公司2022年经审计净资产124.27%,其中担保实际发生余额289,203.00万元,占公司2022年经审计净资产27.43%;公司对参股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750,000.00万元,占公司2022年经审计净资产71.13%,其中担保实际发生余额12,862.50万元,占公司2022年经审计净资产1.22%。公司无逾期担保事项。

六、备查文件

《保证合同》(合同编号:HTU330628701FBWB2023N0004)。

特此公告。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30日

证券代码:688300 证券简称:瑞可达 公告编号:2023-072

苏州瑞可达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2023年10月30日,苏州瑞可达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1,612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158,419,873股的比例为0.001%,购买的最高价为38元/股,最低价为37.95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61,217.85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信息

2023年10月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6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6,6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60元/股(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10日、2023年10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4)、《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68)。

二、首次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2023年10月30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1,612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158,419,873股的比例为0.001%,购买的最高价为38元/股,最低价为37.95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61,217.85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瑞可达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31日

证券代码:000692 证券简称:惠天热电 公告编号:2023-55

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终审判决。

2.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惠天热电")的全资子公司沈阳市第二热力供暖公司(以下简称"二热公司")为原告(反诉被告)。

3.涉案的金额:3,745.51万元。

4.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本次诉讼判决为终审判决,若判决执行,公司将相应增加本期损益。

一、诉讼事项受理情况

1.2023年2月10日,二热公司向沈阳市大东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提起诉讼,提交了起诉状及其他相关诉讼文件,法院受理此案。

2023年4月,沈阳市盛天供暖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盛天供暖")就上述案件向法院提出反诉。

法院于2023年6月26日以《民事判决书》【案号:(2023)辽0104 民初1705号】对上述案件作出一审判决。

2.2023年7月,二热公司、盛天供暖分别向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中级法院")提出上诉,获得受理。

中级法院于2023年10月19日以《民事判决书》【案号:(2023)辽01民终12716号】对上述案件作出二审判决(即终审判决)。

二、本案相关基本情况

1.诉讼各方当事人

上诉人(原审原告、反诉被告):沈阳市第二热力供暖公司

上诉人(原审被告、反诉原告):沈阳市盛天供暖有限责任公司

2.案件基本情况

有关纠纷的起因、诉讼及反诉请求、一审判决内容等,请参阅2023年2月15日公司发布的《关于控股子公司重大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2023年4月22日公司发布的《关于控股子公司重大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3);2023年7月5日公司发布的《关于控股子公司重大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34)。

3.上诉请求

2023年7月,原告、被告针对上述案件一审判决均向中级法院提出了上诉请求。中级法院于2023年7月27日受理。

二热公司上诉请求:1.请求法院改判沈阳市大东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23)辽0104民初1705号民事判决书第三判项,利息起算时间"自 2023年4月11日起"改判为"自 2022年3月31日起",因此增加利息 882,129.26元(以22,958,000元为基数,从2022年3月31日起算至2023年4月11日,按照银行同业拆借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2.请求法院撤销沈阳市大东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23)辽0104民初1705号民事判决书第四判项,改判上诉人不承担维修费 784,034.05元的给付责任及利息;3.一审、二审案件受理费由被上诉人承担。

盛天供暖上诉请求:1.撤销大东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23)辽0104 民初1705号民事判决书第二、三、五项,发回重审或查清事实后驳回被上诉人二热公司第二项支付采暖费及利息的诉讼请求,支持上诉人盛天供暖第二项支付维修管理费,第三项支付水电费、第四项支付逾期利息的诉讼请求。2.本案一审、二审全部诉讼费用由被上诉人承担。

三、判决或裁决情况

(一)法院就上述案件于2023年6月26日以《民事判决书》【案号:(2023)辽0104 民初1705号】依法作出了一审判决。内容详见2023年7月5日公司发布的《关于控股子公司重大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34)。

(二)中级法院于2023年10月19日以《民事判决书》【案号:(2023)辽01民终12716号】对上述案件作出二审判决(即终审判决)如下:

1.维持沈阳市大东区人民法院(2023)辽0104民初1705号民事判决第一项,即:解除原告(反诉被告)沈阳市第二热力供暖公司与被告(反诉原告)沈阳市盛天供暖有限责任公司、沈阳市大东区供暖管理办公室于2021年10月29日签订的《供热负荷移交框架协议》;第四项,即:原告(反诉被告)沈阳市第二热力供暖公司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向被告(反诉原告)沈阳市盛天供暖有限责任公司支付维修费 784,034.05元及利息(以784,034.05元为基数,自2023年4月11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

2.撤销沈阳市大东区人民法院(2023)辽0104民初1705号民事判决第五项:驳回原、被告的其他诉讼请求。

3.变更沈阳市大东区人民法院(2023)辽0104民初1705号民事判决第二项,即:"被告(反诉原告)沈阳市盛天供暖有限责任公司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 (反诉被告) 沈阳市第二热力供暖公司支付2021-2022年度及2022-2023年度45,916,000元",为:沈阳市盛天供暖有限责任公司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向沈阳市第二热力供暖公司支付2021-2022年度及2022-2023年度采暖费37,445,268.26元;第三项,即:"被告(反诉原告)沈阳市盛天供暖有限责任公司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反诉被告)沈阳市第二热力供暖公司支付2021-2022年度采暖费利息(以22,958,000元为基数,自2023年2月10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为:沈阳市盛天供暖有限责任公司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向沈阳市第二热力供暖公司支付2021-2022年度采暖费利息(以18,832,224.08元为基数,自2022年4月1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

4.沈阳市第二热力供暖公司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向沈阳市盛天供暖有限责任公司给付水电费26,073元;

5.驳回沈阳市第二热力供暖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及上诉请求;

6.驳回沈阳市盛天供暖有限责任公司的其他反诉请求及上诉请求。

如未按上述期限履行金钱给付义务,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一审本诉案件受理费287,463元,由沈阳市盛天供暖有限责任公司负担232,946.51元,由沈阳市第二热力供暖公司负担54,516.49元;一审保全费5000元,由沈阳市盛天供暖有限责任公司负担;一审反诉案件受理费136,527.50元,由沈阳市第二热力供暖公司负担451元,由沈阳市盛天供暖有限责任公司负担136,076.50元;沈阳市第二热力供暖公司交纳的二审案件受理费19,796元,由沈阳市盛天供暖有限责任公司负担9,796元,由沈阳市第二热力供暖公司负担10,000元;沈阳市盛天供暖有限责任公司交纳的二审案件受理费272,030元,由沈阳市第二热力供暖公司负担 71,300元,由沈阳市盛天供暖有限责任公司负担200,730元。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四、简要说明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1.截至目前公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或仲裁事项。

2.截至目前公司新增尚未披露的小额诉讼、仲裁事项(净资产10%以下)见下表:

(1)涉案金额1000万元以上的诉讼

	管辖法院(或仲裁委)	案号(法律文书编号)	案由	原告	被告	标的金额(万元)	案情简介	诉讼、仲裁阶段
1	沈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2023辽0192民初2795号	买卖合同	艾兰德现代供应链(辽宁)有限公司	佳汇、惠天热电	1,212.48	原告称:惠天以佳汇名义与原告签订《煤炭买卖合同》,约定原告向二被告供应煤炭,如双方发生争议律师费、差旅费等由二被告承担。原告履行完毕供货义务后,被告尚欠货款至今未付。	一审未开庭

注:佳汇指公司全资子公司沈阳佳汇物资商贸有限公司

(2)涉案金额1000万元以下累计诉讼汇总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涉案标的金额(万元)	诉讼(仲裁)进展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被告:工程纠纷(涉及66件)	4202.49	8件已结案(其中:1件驳回,7件承担责任支付326.14万元(含诉讼费,已支付));18件判决公司支付合计386.07万元(含诉讼费,待支付);40件尚未判决(其中:35件未开庭,5件一审已开庭)。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被告:供暖相关(涉及31件)	188.02	14件已结案(其中:1件撤诉、1件无责任、12件承担责任支付11.19万元(含诉讼费,已支付));9件已判决(其中9件承担责任公司支付合计59.83万元(含诉讼费,待支付));8件尚未判决(其中:5件未开庭、3件一审已开庭)。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被告:其他(涉及14件)	735.70	6件已结案(其中:1件撤诉、1件驳回、2件无责任、2件承担责任支付43.98万元(含诉讼费,已支付));3件已判决(其中:2件驳回、1件承担责任公司支付合计0.61万元(含诉讼费,待支付));5件尚未判决(其中:4件未开庭、1件一审已开庭)。

3.截至目前公司已披露的小额诉讼、仲裁事项(净资产10%以下)涉案金额1000万元以上的诉讼事项进展情况,见下表:

受理日期	原告	被告	基本情况	审理机构	案号(法律文书编号)	判决或仲裁裁决结果	进展情况
2021年9月27日	沈阳信昌气体工程有限公司	惠天热电、二热公司	2021年4月金廊热力与原告签订《债权转让协议》,将其所持惠天热电债权中的25.00万元债权及二热公司提供的相应担保权等从权利一并转让给原告,但惠天热电至今未偿还上述债务,故原告向法院起诉。	沈阳市沈河区人民法院	2021辽0103民初16923号	昌信电气公司申请查封公司持有的金廊热力51%的股权,申请对其中25%的股权以评估价值进行拍卖;2022年7月,沈河区法院裁定拍卖公司持有的金廊热力25%股权。	惠天热电与金廊热力、二热公司签了《协议书》,约定:1.惠天热电使用金廊热力欠付二热公司债权,抵偿惠天热电欠付金廊热力债务。2.抵债后,金廊热力欠付惠天热电3,356.83万元。3.金廊热力同意代替惠天热电履行沈阳昌信电气工程有限公司与惠天热电借款合同纠纷(2021)辽0103民初16923号判决本金及利息、案件受理费、保全费、迟延履行利息、执行费等费用合计3,139.82元。 截至2023年10月13日,执行法院已经解除对惠天热电强制执行措施,执行案件已经终结。
2023年7月13日	沈阳市大东区房产局	阳光大区产东区热电	惠天热电	垫付煤款支付纠纷	沈阳市大东区人民法院	2023辽0104民初14043号	惠天热电于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15日内给付原告3000万元及利息;案件受理费19.78万元由惠天热电承担。	沈阳市大东区人民法院于2023年10月23日以《民事判决书》【案号:(2023)辽0104民初14043号】对上述案件作出一审判决。

五、本次公告的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次诉讼判决为终审判决,若判决得以执行,公司将相应增加当期损益(金额即为被告方赔付金额与二热公司支付金额的差值)。

六、其他

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七、备查文件

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判决书》【案号:(2023)辽01民终12716号】。

特此公告。

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31日

证券代码:000692 证券简称:*ST惠天 公告编号:2023-54

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或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届次: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主持人:董事徐朋业

(四)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23年第一次临时会议通过,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3年10月30日(星期一)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10月30日 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10月30日9:15 至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六)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会议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七)现场会议的地点:沈阳市沈河区热闹路47号,惠天热电总部616会议室。

(八)股东出席情况

	代表股份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份比例(%)
一、总体出席情况	–	–
出席股东及股东代表53人	197,364,768	37.04
其中:现场出席3人	162,472,208	30.49
网络投票50人	34,892,560	6.55
二、中小股东出席情况(不含董监高)	–	–
出席股东及股东代表52人	37,568,160	7.05
其中:现场出席2人	2,675,600	0.50
网络投票50人	34,892,560	6.55

(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一)表决方式:现场与网络记名投票表决

(二)议案表决结果

1.表决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建设长距离回输供热管线工程(一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

	A代表股份数量(股)	同意股份		反对股份		弃权股份	
		数量(股)	占A的比例(%)	数量(股)	占A的比例(%)	数量(股)	占A的比例(%)
总体表决:出席会议的所有有表决权股东	197,364,768	192,834,568	97.70	2,530,200	1.28	0	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37,568,160	35,037,960	93.27	2,530,200	6.73	0	0.00

备注:同意股数量超过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

2.表决通过了《关于煤炭销售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

	A代表股份数量(股)	同意股份		反对股份		弃权股份	
		数量(股)	占A的比例(%)	数量(股)	占A的比例(%)	数量(股)	占A的比例(%)
总体表决:出席会议的所有有表决权股东	37,568,160	35,037,960	93.27	2,530,200	6.73	0	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37,568,160	35,037,960	93.27	2,530,200	6.73	0	0.00

备注:1、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出席会议关联股东总计持股159,796,608股份回避表决,本议案出席会议所有有表决权股份为37,568,160股。

2、同意股数量超过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

3.表决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向关联方采购热量的议案》

表决结果

	A代表股份数量(股)	同意股份		反对股份		弃权股份	
		数量(股)	占A的比例(%)	数量(股)	占A的比例(%)	数量(股)	占A的比例(%)
总体表决:出席会议的所有有表决权股东	37,568,160	35,037,960	93.27	2,530,200	6.73	0	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37,568,160	35,037,960	93.27	2,530,200	6.73	0	0.00

备注:1、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出席会议关联股东总计持股159,796,608股份回避表决,本议案出席会议所有有表决权股份为37,568,160股。

2、同意股数量超过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德恒(沈阳)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黄晓行、王冰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会议的提案以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